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380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汇金资润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  
长宁区虹古路25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光冲

被执行人张华平，男，1962年9月19日出生，住上海  
市普陀区

被执行人陈雪云，女，1957年10月27日出生，住上海  
市普陀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作出  
的(2016)沪杨证执行字第7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  
行人张华平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(原闸北区)晋元路310  
弄2号801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  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华平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(原闸北  
区)晋元路310弄2号8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沈伟平  
执 行 员 戴明进  
执 行 员 朱海波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潘莉娜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